

臺北市政府 94.03.21.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四六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申請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3347503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之弟○○○受僱○○股份有限公司，派駐於本市○○路○○段○○巷○○號（○○公教住宅）擔任警衛工作。於 93 年 7 月 8 日 6 時 50 分左右，因該公教住宅 7 樓住戶早晨運動回來發現忘記帶鑰匙無法進門，訴願人之弟○○○拿了直徑 3 釐米（mm）紅色塑膠繩，綁在 7 樓頂陽臺欄杆上，欲從頂樓陽臺下吊至 7 樓，再由客廳進入屋內開門，惟吊掛繩索無法負荷斷裂墜落至 1 樓地面，送醫不治死亡。
- 二、嗣訴願人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資料，以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書（原處分機關收文日為 93 年 9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因於工作場所作業活動遭致死亡，不符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第 2 條規定，乃以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3347503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4 年 3 月 29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第 1 條規定：「為照顧勞工生活，使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親屬、重殘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迅速獲得慰問救助，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以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6 個月以上，年滿 15 歲（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在本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工作，因於工作場所作業活

動遭致死亡、重殘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為適用對象。」第 5 條規定「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以下簡稱本慰問金）發給金額如下：一、死亡者發給新臺幣 30 萬元。……死亡勞工勞工慰問金之申領順位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第 6 條規定：「本慰問金應自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確認重殘、認定為職業病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第 7 條規定：「申請本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弟○○○案發原因係機動配合、接受客戶要求、指示，前往客戶標的物現場查看，墜樓而亡；其工作項目、工作性質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保全人員約定書之條款。又何謂雇主期待之僱用行為，訴願人之弟○○○盡忠職守隨時機動配合客戶現場查看，此客戶且為財政部官員，在檢察官的筆錄中，其坦承此案危險動機是起源於渠等共同研究，且由○○○保全員建議，好端端的一個人在工作場所內機動的、盡忠職守的執行工作項目、進行工作性質之工作行為，卻不歸類於職業災害，這類意外災害選擇性的認定，請解釋說明。
- (二) 事發之後，勞保死亡給付遺屬津貼由 40 個月減為 10 個月，對於勞保死亡給付卻沒有給予應有的協助，所有給付款尚不足喪葬支出。
- (三) ○○股份有限公司未盡雇主責任，不僅違法未顧及勞工權益將訴願人之弟○○○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也未投保意外險，遲至今（93）年 3 月 25 日以低報薪資 18,300 元將訴願人之弟○○○加入勞工保險，此影響勞保死亡給付年資及金額，於 93 年 8 月 5 日、13 日向原處分機關勞資爭議協調中心申請勞資爭議協調未果。○○股份有限公司短報、低報薪資且於協調時所提文件不實，更想轉嫁責任。訴願人之弟一本善念助人而往生，如今死無對證，其殉職雖不必表揚其盡忠職守精神，但雇主與 7 樓住戶也沒有必要極力撇清關係，不管是工作場所、工作項目、有無住戶要求、指示，檢察官筆錄皆有紀錄，雇主與 7 樓住戶這種作風令人不恥。

三、卷查訴願人之弟○○○受僱○○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公教住宅擔任警衛工作。於 93 年 7 月 8 日 6 時 50 分左右，因該住宅 7 樓住戶早晨運動回來發現忘記帶鑰匙無法進門，訴願人之弟○○○遂拿直徑 3 釐

米 (mm) 紅色塑膠繩，綁在 7 樓頂陽臺欄杆上，欲從頂樓陽臺下吊至 7 樓，再由客廳進入屋內開門，惟吊掛繩索無法負荷斷裂墜落至 1 樓地面，送醫不治死亡。訴願人持其弟○○○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非因於工作場所作業活動遭致死亡，不符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第 2 條規定，此有○○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公教住宅保全員○○○墜落死亡職業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處 93 年 8 月份第 1 次職業災害研討會會議紀錄及 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檢五字第 093319544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3347503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雖答辯陳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以 93 年 9 月 7 日勞檢五字第 0930043224 號函復本案不宜歸類為職業災害。然查該會嗣又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勞檢五字第 0930055468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認本案之職業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所載之事實與職業災害認定存有疑義，請原處分機關再行查明本案是否屬職業災害。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336148600 號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略以「……說明……三、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公教住宅保全員○○○墜落致死案』仍認定屬『勞基法職災』，理由如下：罹災者從事保全工作，因住戶未帶鑰匙，為服務顧客，自頂樓以繩索懸吊，欲垂降至住戶樓層陽臺幫住戶開門，該行為非屬雇主指派，亦非保全公司承攬業務，且該行為為保全公司所禁止；惟該行為並非屬罹災者從事私人之事務，且與勞工工作有所關連所致，難謂非職業上原因所引起。」是原處分機關前後認定本案是否屬於職業災害結果已有歧異，則訴願人之弟○○○為服務住戶，以直徑 3 釐米 (mm) 紅色塑膠繩，綁在 7 樓頂陽臺欄杆上，從頂樓陽臺下吊至 7 樓，再由客廳進入屋內開門之行為，是否仍得依原處分機關前所認定，不符因於工作場所作業活動遭致死亡之要件，而不得申請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即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